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102224號  
附件：



主旨：委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辦理「預防接種  
受害救濟審議事務工作計畫」，委託期間自111年1月1日  
至111年12月31日。

依據：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22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7條、第14條及第20條所訂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之準備及結果通知作業、第21條所訂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之給付作業及其他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事務性或準備性工作。

三、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地址：115臺北市南港  
區園區街3號16樓之1，電話：02-26557888轉605；傳  
真：02-26557978；電子郵件信箱：vicp@ibmi.org.tw。

部長陳時中

裝

言

線